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，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詹伟哉、朱桂龙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1 日